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芳睿
電話：02-28616942轉216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d92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16003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3550155_11160031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
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 三、研習人數：30人。
- 四、研習日期：1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五、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28日（星期一）止。
-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1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
-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證書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高階調查人才名單截圖，於11月28日前email給承辦人作為遴選依據。

九、注意事項：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